

文化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黃秀娟
電話：04-22177572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36@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103005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適用疑義，本部補充釋示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5月14日院臺財長字第1100174157110號函檢送行政院110年5月7日「研商文化部函報建議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會議」紀要辦理。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係為活化文化資產，提高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申請撥用之意願，以解決管理機關管有公有財產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後續管理維護問題。
- 三、爰文資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僅係作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得」辦理無償撥用之法律依據，並非強制應以無償撥用

電子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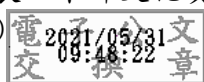
5



方式為之；至有關撥用程序，則依國有財產法令規定，由申請撥用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並徵得管理機關是否同意文件，層報行政院核定。爰個案倘經行政院認不宜依文資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則其應以有償或無償撥用，仍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綜合規劃組)



裝

訂

線

